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阿尔布古木，女，1986年9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以(2019)川34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川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止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324.59元，月均消费156.7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尔布古木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尔布古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布古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